

國科會補助學研機構參與德國產學研究網絡(CORNET)

第 42 屆 跨國聯合研究計畫申請須知

2026/07/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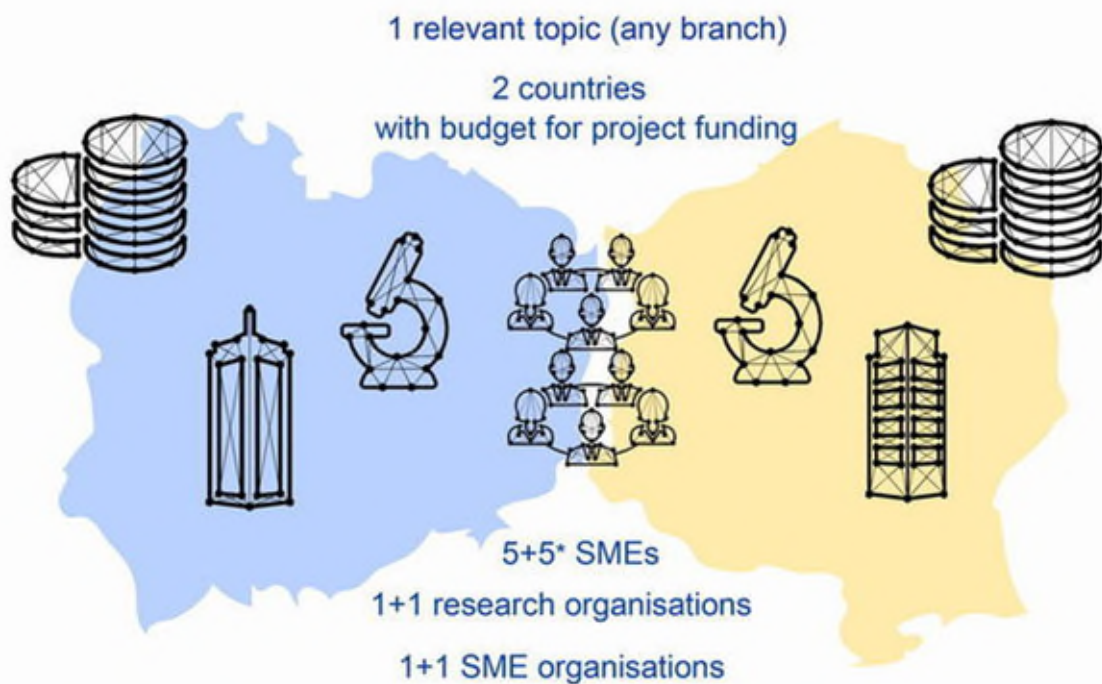
國科會於 2021 年加入由德國主導的歐洲產學研究網絡(CORNET)平台，目前(2025 年)平台會員包括 11 國計 15 個政府補助機構(funding agency)，以推動競爭前聯合研究(Pre-competitive Collective Research)以及中小企業市場導向研發(SME-market-orient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)為目標。任 2 個會員國之產學研發團隊，包括各自國家之研究機構(RTO,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Organization)、產業聯盟(Association)及中小企業需求小組(SME user committee)，即可組成跨國計畫聯合團隊(Project Consortium)(下稱聯合團隊)，向 CORNET 申請合作計畫。

計畫依 CORNET 平台審查機制通過後，本會將補助我方研究機構執行計畫所需經費，俾我方研究團隊與跨國聯合團隊共同進行產業或應用研究。

一、計畫主持人資格：

臺方聯合團隊主持人：

- (一) 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。
- (二) 須與臺方產業聯盟及中小企業需求小組組成產學研發團隊，中小企業需求小組應由至少 5 家國內企業組成，並符合 CORNET 平台之計畫申請規範(Guidelines)。
- (三) 聯合團隊組成



* Participation of at least 5 SMEs per country/region. The required number might differ depending on national rules.

上圖為 CORNET 平台的基本合作模式，各項研究計畫由 2 個以上不同會員轄區內的聯合團隊(Project Consortium)共同提出，各方團隊需由以下三個支柱組成：

1. 中小企業組織、協會或聚落(SME organisation, association or cluster)，此產業組織結構得依各國的情況訂定。
2. 研究機構 (research performer)，接受補助經費，為產學團隊執行研究者。
3. 中小企業需求小組(SME user committee)，至少需 5 家國內中小企業參與研發計畫，此數量各國可以不同。

二、合作對象：

需為 CORNET 平台會員國之產學研發團隊，並符合 CORNET 平台之計畫申請規範。

三、補助計畫類型：

獲 CORNET 平台審查通過者，國科會以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方式，補助我方研究機構參與跨國合作計畫聯合團隊，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。

四、計畫期程：

計畫期程與獲 CORNET 平台通過之跨國合作計畫相同，至多為二年期計畫。

計畫開始日期，原則為每年 1 月 1 日(3 月下旬申請案)或 7 月 1 日(9 月下旬申請案)。

五、補助經費：

- (一) 獲准 CORNET 計畫聯合團隊所需研究經費，由各會員國補助機構依該國內部相關規定，補助各自國家研究團隊。
- (二) 本會將針對參與 CORNET 之實質工作內容進行審查評估，並針對所編列經費是否合理判斷核予補助經費，**經費補助上限為每件每年新臺幣 300 萬元**。
- (三) 本計畫補助項目同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，惟本計畫國外差旅費(含移地研究費)限於該獲准 CORNET 計畫之合作團隊所在地國家使用。
- (四) 臺方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，同一執行期限若同時執行 2 件以上，以最高額度計算。

六、計畫受理及審查時程：

- (一) 本案依 CORNET 平台徵件時程受理申請，**第 42 屆徵件申請案**，聯合團隊應配合跨國團隊，於 **115 年 9 月 30 日(週三)前，向 CORNET 平台送交申請書；臺方計畫主持人應同時經由本會專題計畫系統提送申請案，並於 115 年 10 月 7 日(週三)前由申請機構**依第七點(二)之規定函送本會。
- (二) 本案由本會進行資格審查及實質學術審查，並經 CORNET 平台整體排序及評量後，選定補助計畫。
- (三) 結果公告日期：2027 年 3 月底為原則，本會得因其他因素變更公告時間。
- (四) 計畫執行期間：自 2027 年 7 月 1 日開始，以二年期為原則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本項聯合研究計畫書請依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，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。部份重點包括：

1. 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)首頁「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」處，身分選擇「研究人員(含學生)」，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(ID)及密碼 (Password)後進入。
2. 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【專題計畫】工作頁下第一項【專題研究計畫】點入後，選擇【[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](#)】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，若無修改，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「主畫面」，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，即可新增一筆。
3. 進入表格製作時，「計畫歸屬」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（勿直接選[科教國合處]）。
4. 專題計畫基本資料表(CM01)之計畫名稱應與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名稱相同，並以【[德國產學研究網絡 CORNET 計畫](#)】為起始；申請表內「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」欄位應勾選 [是]；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1-03。
5.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處規定文件，亦應填具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」IM01 至 IM04。表 CM03 及表 IM02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。
6. 計畫主持人填列表 IM01 之「合作國家」請選「與單一國家合作」，「國別」請選填「334-德國」，「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」為本會雙/多邊協議機構，並選填「[德國產學研究網絡\(CORNET\)](#)」。
7. 申請表 IM02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，請併同聯合團隊向 CORNET 平台提送完整計畫申請書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。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。

(二) 計畫書申請案須由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，依本會「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」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（由系統自動產生，並依計畫歸屬處別列印）一式二份，[於 115 年 10 月 7 日\(週三\)前由申請機構](#)函送本會。

八、審查重點：

(一) 基本評估：

工作平均分擔、合作加值效益、執行研發的能力、專案管理能力、目標可行性、財源明確。

(二) 技術及創新：

研發方式明確、參考文獻適當、專案需要科學方法、研發活動必須與產業需求具相關性、具有創新程度。

(三) 市場及競爭：

產業協會的代表性、中小企業需求小組的代表性、成果移轉企業使用計畫、經濟潛力、策略明確、對中小企業的助益、跨國加值效益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項計畫須經本會審查資格符合，並獲 CORNET 平台審查同意後，始得核定補助，故不受理申覆。
- (二) 具以下情況之申請案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：
 1. 聯合研究團隊成員資格不符合本會及CORNET計畫規定；
 2. 未向CORNET平台提出跨國聯合研究計畫申請書；
 3. 申請資料不全；
 4. 未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。
- (三) 本案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，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」及「雙邊協議擴充加值(add-on)國際合作計畫」合計仍以 2 件為限。倘計畫主持人申請時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(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)者，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；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，主持人另執行此類計畫達 2 件時，本會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。
- (四)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、結報與報告繳交作業，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(後)提供期中(期末)報告，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，評估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、補助經費調整，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。
- (六)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，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、管理及運用方式，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。
- (七)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，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承辦人聯繫資料：

臺方：

國科會 科教國合處
李蕙瑩 研究員
電話：+886-2-2737-7150
Email: yvlee@nstc.gov.tw

駐德國代表處 科技組
郭秋怡 秘書
電話：+49-228/302 306
Email: cykuo@nstc.gov.tw

德方(CORNET)：

Contact window: CORNET Coordination Office
Tel: +49 6196 908-2379; Email: cornet@bafa.bund.de

CORNET計畫申請規範(Guidelines)：

https://cornet.online/EN/CallsForProposals/guidelines-and-templates/guidelines-and-templates_node.html

附錄. CORNET 會員國及補助機構

Cornet Coordinator

BAFA – Federal Office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xport Control

Partners

1. Austria (suspended)

FFG – Austrian Research Promotion Agency

2. Belgium – Wallonia

SPW – Service Public de Wallonie

3. Brazil – EMBRAPA

EMBRAPA – Empresa Brasileira de Pesquisa e Inovação Industrial

4. Brazil – FAPESP

Brazil – FAPESP

5. Czech Republic

MPO – Czech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

6. Belgium – Flanders

Flanders Innovation & Entrepreneurship

7. Germany

BMWi – German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

8. Peru

CIENCIACTIVA – funding branch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...

9. Canada – Québec

Ministère de l'Économie, de l'Innovation et de l'Énergie

10. Switzerland

SFOE – Swiss Federal Office of Energy

11. Taiwan

NSTC –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

12. Türkiye

TÜBİTAK –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Council